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在高等教育教学研究、改革、实践中取得优秀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发挥教育教学成果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结合仪器仪表行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仪器仪表领域高等学校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均可申报中国仪器仪表学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以下称教学成果奖）。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审一次，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由中国仪器仪表学会颁发证书。

第四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教学成果奖。

第五条 申报教学成果奖的教师应当承担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并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管理干部必须在管理岗位连续工作 5 年以上。

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教学成果奖的个人，应当为主持和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者。

（二）申请教学成果奖的单位，应当为主持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提供主要物质、技术条件保障者。

（三）教学成果由 2 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在教学成果的方案设计和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直接参加教学成果的方案设计和实施，并作出主要贡献的个人，为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四）教学成果需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申报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五）在仪器仪表领域产生一定影响。

（六）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较大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在行业产生重大影响。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明显成效。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要求

第六条 申报教学成果奖，应填写《中国仪器仪表学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提交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等。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简称学会）应对申报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以及异议已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成果项目，由学会组织评审。

第七条 申报要求：一个单位独立完成的教學成果由完成单位组织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教學成果，由主要完成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主要完成单位组织申报。

教学成果奖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有利于鼓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院级及以上领导牵头申报的项目成果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

第四章 评审组织管理

第八条 教学成果奖的申报与评审，贯彻“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成果导向”的理念，坚持质量第一、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确保评审结果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学会组建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人数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确定。其职责是：

（一）完成项目评审工作，评定获奖项目等级。

（二）对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对完善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条 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分为网络评审、会议评审两个阶段。

（一）网络评审采取打分排序方式，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

（二）会议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项目。投票须有五分之四以上评审专家参加投票方有效。二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一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特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成果情况可临时聘请特邀评委参加当年评审工作。特邀评委应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报评委会同意。特邀评委在本年度评审工作中的权力和义务同正式评委。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行使评审权力，对评审结论负责。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是成果完成单位成员或完成人时，在讨论和表决该项目时应回避（在统计评审结果时，该评委不计入到会人数）。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长期从事一线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熟悉本专业教学现状和发展方向；

（二）热心学会工作，准确掌握评审标准；

（三）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秉公办事；

（四）对评审的教学成果及评审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学会聘任，聘期五年，连续两次无故不出席评审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六条 为保证评审质量，贯彻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接受社会和行业的监督，教学成果奖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

第十七条 申报成果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后即在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网站及有关媒体上公示，异议期5个工作日。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可对获奖项目的问题向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异议。

第十八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成果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真实性等，以及申报表填写及附件材料不实所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第十九条 对获奖成果提出异议的，必须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包括：

- （一）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依据；
- （二）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法人、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和传真，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签字）、身份证号码，并写明通信地址、联系电话。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书，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实质性异议，由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必要时组织评委进行调查。非实质性异议，由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处理结果报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二十一条 授奖成果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并在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网站及有关媒体上公布，取消一次该单位和个人的教学成果奖申报资格。

第二十二条 异议期满，异议未处理完毕的项目，不予授奖。实质性异议处理完后可按新成果重新申报；非实质性异议处理完后可在下一年度予以授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获奖成果及获奖人由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公布。未获奖项目不发通告，申报材料不予退回。缓评成果通知申报单位（个人），补正后两年内再行申报有效。

第二十四条 教学成果奖授予单位或个人的荣誉证书不作为确定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